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書 面 問 題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92/2006 號

致：灣仔區議會主席  
黃英琦太平紳士

### 當局是否應檢討《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會所是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而組成，其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受條例管制的會社涵蓋甚廣，包括麻雀會所，卡拉 OK 會所，飲食會所，住客會所，宗教、專業、工商業聯會，運動/健身及國術會，互聯網服務，消閒，影視及學術會。無可否認，會所乃促進各界互動、聯誼的好去處。但社會人士對當局發牌制度及監管問題持有不同的意見。最具爭議的包括：會員的招募制度，會所的設施，經營性質，經營時間、選址，處所對居民的影響，因會所而衍生的問題，尤其是會所的酒牌問題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

此外，申請人可以是個人或團體，從定義來說，團體的申請有利會員交友結社，但個人申請則類似商業登記，無異於經營餐飲業、麻雀館、卡拉 OK。更何況，卡拉 OK 場、麻雀館、旅館、飲食場所已有個別條例的規範。而最令人質疑的是，當局如何監管這林林種種的會所。

我們因為香港乃法治社會引以自豪。法治應包含兩重意義：已訂立的法律應獲得普遍的服從，而大家所服從的法律又應該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註)。吾等建議把該議題列入 2006 年 7 月 18 日的議程，請主管當局派員出席講解。

敬祝  
鈞安

區議員：鄭琴淵  
徐尉玲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

註：取自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語錄